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雄塑科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截至2021年5月10日，雄塑科技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131,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16,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1,671.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65,323.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3号）审验。雄塑科技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本次新增的54,131,567股股票已于2021年5月28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304,000,000股增加至358,131,567股。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1名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关正生	4,972,972	45,999,991.00	6
2	惠州龙郡投资有限公司—龙郡·明析优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8,108	37,999,999.00	6
3	陈宇翔	3,783,783	34,999,992.75	6
4	吴惠萍	3,243,243	29,999,997.75	6
5	谭伦辉	3,243,243	29,999,997.75	6
6	陈绍明	3,243,243	29,999,997.75	6
7	宁勇	3,243,243	29,999,997.75	6
8	杨俊敏	3,243,243	29,999,997.75	6
9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243	29,999,997.75	6
10	潘建洪	2,702,702	24,999,993.50	6
11	李淑霞	2,162,162	19,999,998.50	6
12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2,162,162	19,999,998.50	6
13	曾文中	1,837,837	16,999,992.25	6
14	侯丹	1,729,729	15,999,993.25	6
15	麦甘霖	1,621,621	14,999,994.25	6
16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621,621	14,999,994.25	6
17	招佩琼	1,621,621	14,999,994.25	6
1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21,621	14,999,994.25	6
19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2	1,621,621	14,999,994.25	6
2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1,621	14,999,994.25	6
21	徐慧娟	1,482,928	13,717,084.00	6
合计		<b>54,131,567</b>	<b>500,716,994.75</b>	-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雄塑科技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上述 21 名发行对象已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同意自雄塑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雄塑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 本人/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 本人/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或其他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131,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150%；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131,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1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1 名，对应证券账户总数为 21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关正生	4,972,972	4,972,972	4,972,972
2	惠州龙郡投资有限公司—龙郡·明析优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8,108	4,108,108	4,108,108
3	陈宇翔	3,783,783	3,783,783	3,783,783
4	吴惠萍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5	谭伦辉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6	陈绍明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7	宁勇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8	杨俊敏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9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10	潘建洪	2,702,702	2,702,702	2,702,702
11	李淑霞	2,162,162	2,162,162	2,162,162
12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2,162,162	2,162,162	2,162,162
13	曾文中	1,837,837	1,837,837	1,837,837
14	侯丹	1,729,729	1,729,729	1,729,729
15	麦甘霖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16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17	招佩琼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1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19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2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2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21	徐慧娟	1,482,928	1,482,928	1,482,928
合计		<b>54,131,567</b>	<b>54,131,567</b>	<b>54,131,567</b>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5,328,342	57.33	151,196,775	42.22
高管锁定股	151,196,775	42.22	151,196,775	42.22
首发后限售股	54,131,567	15.1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03,225	42.67	206,934,792	57.78
三、股份总数	358,131,567	100	358,131,567	1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雄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雄塑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雄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国威          

王国威

          张锦胜          

张锦胜

